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怡佳
聯絡電話：02-77365902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801416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會議議程（掃描141694.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謹訂於本(98)年10月13日(星期二)辦理「98年度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實務研討會」，務請薦派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人員參加，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大學自主責任、發展學校自我特色及順應世界先進各國皆由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趨勢，本部持續推動授權教師資格自審作業，業已發布「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函發「有關本部第二階段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期以分階級分階段方式，逐步加速推動授權教師資格審查。
- 二、本部歷年均規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座談會，以宣導本部政策及相關業務，冀協助各校妥適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減少校內教師之申訴案件，並保障教師權益及維持教師學術水準。
- 三、各校薦派參與人員部份，每校至多2人，並請以學校為單位辦理報名：
 - (一)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單位主管1人。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1人。



裝

訂

線

- (三)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其差旅費由各學校負擔。
- (四)全程參與本部研討會者，可列入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私立學校部份如有需要，於會後另發給學習條)。

四、本年度研討會訂於98年10月13日(星期二)舉辦，委由中國醫藥大學自即日起規劃執行(相關報名方式另由承辦學校發函各校)，請配合承辦學校(中國醫藥大學人事室吳宜穎小姐，電話：04-220533663#1053)之規劃續辦派員、報名等事宜。

五、隨文檢附實施計畫、會議議程供參(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軍警校院、不含香港校院)(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學審會

98/08/25

15:35:5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